

2024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九寨沟委发〔2019〕6号）和《关于〈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九机改〔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简称退役军人局）是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退役军人事务党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条 县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省、州、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二）完成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及县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第五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

综合股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和向上报备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

第六条 退役军人局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第七条 退役军人局所属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划归县退役军人局管理。

第八条 退役军人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一是加强优待抚恤工作。今年，为 147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等各类补助 170 余万元，为 12 个乡镇 25 户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开展送喜报活动，发放奖励金 4.34 万元，悬挂光荣牌 11 人，迎接退役军人光荣返乡 13 人，持续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二是积极开展优抚活动。组织开展全省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 10 件事”活动。为解决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急难愁盼问题，按照省、州“大走访、大调研、大征集、大梳理”四大行动要求，我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班子成员分别负责 4 大片区大走访活动，分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倾听四种声音，征集优抚对象诉求，全力开展好四大活动，全覆盖走访退役军人 1400 余人次，收集意见和建议 141 条。三是抓实景区优待，壮大拥军联盟。为切实做好“办好 10 件事”活动，我县全面落实九寨沟、嫩恩桑措、甲勿海、爱情海等全域景区面向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三属”的

免收门票政策，已累计免除优待对象门票 7.3 万人减免门票 1340 余万元。目前九寨沟县共有 19 家“拥军酒店”，还有医疗、观影、旅游、餐饮等 6 大类 37 项优待项目，并且在网络上发布了承接这些优待项目的优待单位、具体的优待内容，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持相关证件，均可在九寨沟享受优待。四是扩充金融税收服务。积极协调各大银行及税务部门推出退役军人专属金融产品，包含低息创业贷款、个性化保险理财服务、税收减免等内容，不断激发社会化惠军活力。

2.稳步推进移交安置工作。一是全程做好接收安置工作。今年共迎接返乡退役士兵 13 人，安置 4 人。接收军休人员 1 名，并及时对接县人社局、县委编办等部门做好岗位安置工作；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金 70 余万元。二是积极组织适应性培训。组织 13 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网络适应性培训，组织 2 名就业创业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全州就业创业促进会，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三是积极完善就业创业平台。积极联合人社、就业等部门开展就业岗位推荐会及军属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 100 余个，35 名退役军人参加招聘，其中通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我县 12 名退役军人聘用为预备辅警，目前浙江嘉善 5 名、九寨沟 2 名已转为正式辅警。

3.积极开展英烈褒扬活动。一是定期开展褒扬纪念活动。清明期间组织社会各阶层人士开展“2024·铸魂·清明祭英烈”活动，累计祭扫 2000 余人次。二是常态化开展走访慰

问活动。县四大班子领导在重大节日带队前往驻县部队慰问官兵，深入村寨看望重点优抚对象 1000 余户，送去慰问金及慰问品价值近 70 万元。三是积极开展烈士寻亲活动。积极对接外省退役军人部门开展本地烈士遗属寻亲活动，主动为 7 名烈士发布寻亲信息，持续做好外省外县烈士异地祭扫接待工作。

4.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工作。积极助推阿坝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召开了 2024 年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助推阿坝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九寨沟县双拥工作要点》，为双拥创建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5 月圆满完成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督察组赴我县检查双拥创建工作，并得到州局的高度肯定。

5.加大双拥工作宣传力度。一是注重媒体宣传。利用官方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网络媒介及时公布优待项目内容、优抚政策等内容，在《新时代中国双拥》《国防时报》发表稿件 2 篇，省级 1 篇，州级 36 篇，宣传视频省级采用 1 篇，并在九寨沟官方网站开辟双拥工作专栏，实时更新拥军优属工作动态。二是抓好阵地宣传。依托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待合作银行网点等机构，以张贴海报、现场解答、上门服务等形式，一站式做好优抚政策、优待项目解读等工作，打造双拥公园 1 座，新增双拥固定标语 11 处。三是突出活动宣传。协助某部队 200 余人开展“红色长征之旅”军嫂夏令营进九寨活动、退休退

役老兵“八一”文艺汇演等各类活动，常态化开展“立功受奖喜报送到家”“老兵座谈会”“老兵红色文化观影”“文艺演出进军营”“红色文化进校园”“法律政策进军营”“优待政策进景区”等活动 40 余次，切实实现宣传最佳效应。

6.着力推进信访矛盾化解。认真摸排矛盾隐患，办理信访回复 25 件，其中转办件 2 件，电话来信来访 23 件，均已按程序办理完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 人次。

7.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机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加大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内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严格落实重点节假日和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加大协调联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持续抓好重点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结合联系乡村实际，积极协同谋划产业发展思路，坚持以产业发展推进乡村产能体质增效，积极开展“党建引领添新绿，产业发展助振兴”支部共建活动，提高群众产能增收，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二是认真开展“双联双进”工作。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和结对帮扶工作，以助民富民行动为载体，以联村联户工作为抓手，以推进群众发展致富为目标，加强结对联系，开展宣传教育和帮扶工作，累计开展走访 120 人次。三是全力开展创建工作。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常态化入户走访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导群众参与全国文明城市

市创建工作，让群众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参与者、奉献者。

9.不断加强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反馈巡察意见，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反馈的所有问题已在县委巡察办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

10.全面推动基层党建提升。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持之以恒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开展。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坚持抓好党组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把“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同全局各项工作、主题党日活动、各种重大节日纪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党员参加活动的乐趣和热情。

11.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定不移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防线，做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落实“一岗双责”，局党组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间签订廉政承诺书，压紧压实党风廉政责任，做到防微杜渐。

12.全力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州委、县委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并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切实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建立完善常态机制，建

立完善意识形态领域的学习宣传管理制度、重点事项报告制度、重大风险评估制度等，不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固本强基。三是加强红色革命教育，正面宣传引导，凝聚共识，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发挥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识形态领域宣传阵地作用。

二、机构设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

综合股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和向上报备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

退役军人局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6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01.64 万元，下降 34.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减少烈士陵园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6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6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1 万元，占 11.89%；项目支出 850.18 万元，占 8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6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01.64 万元，下降 34.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减少烈士陵园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1.64 万元，下降 34.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减少烈士陵园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4.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58 万元，占 98.09%；卫生健康支出 10.61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支出 7.8 万元，占 0.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64.9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5.32 万元；抚恤（08）义务兵优待（05）：支出决算为 104.27 万元；褒扬纪念（08）：支出决算为 242.57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99）：支出决算为 288.25 万元；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支出决算为 33.10 万元；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02）：支出决算为 87.14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03）：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05）：支出决算为 17.58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86.72 万元；拥军优属（04）：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99）：支出决算为 47.40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01）：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7.8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9 万元

30101 基本工资 22.33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20.26 万元

- 30103 奖金 24.73 万元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 万元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 万元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万元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 万元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万元
-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 万元
- 30307 医疗费 2.62 万元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 万元

公用经费 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万元

- 30201 办公费 1.15 万元
- 30207 邮电费 0.80 万元
- 30211 差旅费 1.59 万元
- 30221 培训费 0.20 万元
-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
- 30228 工会经费 0.73 万元

30229 福利费 0.18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产生一笔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共计支出 0.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州级部门来县检查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47 万元，增长 6.4%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金、双拥工作专项工作经费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 2024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实施养老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实

施职业年金制度有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义务兵优待（05）：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其他优抚支出（99）：反映其他用于优抚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反映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02）：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03）：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转业干部安置（05）：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公务

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卫生健康支出（210）优抚对象医疗（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01）：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依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19 年 3 月，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成立，下设综合股、双拥股两个股室。全局核定行政编制 5 个，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职数 2 名（综合股长 1 名、双拥股长 1 名）。2019 年 5 月成立九寨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中心主任），股级职数 1 名（中心副主任），事业人员 3 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4. 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省、州、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12. 完成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及县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4 年末，总编制 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5 名。在职人员总数 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事

业人员 4 人；军队离退休人员 3 人，工资在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发放；军转干部自主择业人员 10 人，工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放，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每年体检费由地方财政承担；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与保安公司签订用工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 1042.0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7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是 105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58 万元，项目支出 850.1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结转结余 10.67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基本支出 202.58 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192.16 万元（基本工资 42.03 万元、津贴 25.19 万元、奖金是 47.44 万元，绩效工资 11.80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18.33 万元、职业年金 9.17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14.7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5.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10.42 万元（办公费 2.49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劳务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1.37

万元，福利费 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

2.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50.18 万元，其中：抚恤支出 635.09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140.82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69.4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87 万元。

3. 财务管理。本单位按月执行资金进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2024 年无资金结余（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4. 资产管理。本单位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定期的资产盘点，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资产利用率，无可盘活资产。

2024 年固定资产总计 197702 元，折旧 119504.67 元，净值 78197.33 元，人均占有资产 9899.66 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0.95%。2023 年固定资产总计 172752 元，折旧 73898.51 元，净值 98853.49 元，人均占有资产 10983.72 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6.97%。

5. 采购管理。本单位建立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政策制度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时间内容等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分别为：双拥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清明祭扫活动经费等专项工作经费、医疗费、九寨沟县烈士陵园建设项目、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经费、退役安置补助、义务兵优待金。涉及预算总金额 198.7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6.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均为存量资金，年底支付更正

后将存量资金更正为预算调剂数，导致存量资金结余。

1. 项目决策。本单位项目严格围绕决策程序执行，目标设置符合各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入库要求进行设置。

2. 项目执行。科学规划项目，严格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监督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严把项目质量关。

3. 目标实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充分发挥项目效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强化了资金管理责任主体和绩效意识。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相应调减该类项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对以后年度预算的同类项目优先安排，并提出适当增加项目经费的建议。三是项目评价总体结果在县级部门予以通报，评价项目单项报告送达县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力促进了财政支出项目进度，强化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同时提高了财政资金所带动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一是需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适时操作力度，提高业务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二是评价方法需进一步改进。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主要应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应根据工作实际借鉴其他一些更便于工作的方法要熟练掌握和应用。

三是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建立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切实负起主体责任。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的目标管理。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绩效评价计划，科学合理设定绩效评价目标，并在一定时期实现。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运行监控。不断加强绩效评价信息的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资金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资金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的目标发生偏离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

的执行，确保结果不偏离方向。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的考核管理。逐步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单位内部建立约谈机制，促进绩效评价有力有序。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优待金

县财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九财[2025]10 号）要求，对我局义务兵优待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真实、完整的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4]37 号）下达 50.0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5.74 万元，州级补助资金 14.29 万元，并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义务兵优待金 132.73 万元全额到位。资金到位

率为 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中央和省级资金执行数 91.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军队转业干部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项补助制度逐步完善，补助申报及审此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补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军转干部对政策知晓度逐步提高，对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补助经费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照国家规定，将用于义务兵优待工作经费。

（2）质量指标。

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政策，不断提高义务兵的管理。

（3）时效指标。定期不定期地组织义务兵政策学习的讲座，政策知晓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以来，使得他们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其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2）社会效益。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义务兵生活学习交流等活动，促进了军队转业干部之间的交流，提高了晚年幸福指数，获得了军队转业干部的一致好评。

（3）可持续影响。

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对义务兵优待的有关政策，加强退役安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保障服务。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政策的学习及宣传，政策知晓率 100%。义务兵优待等补助实施过程时效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对义务兵优待金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二）相关建议。

对此款的管理使用的监督问题，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对象家中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